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3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7
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2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数量
 - 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⑥ 限售期安排
 - ⑦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数量
 - 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⑥ 限售期安排
 - ⑦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6)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数量
 - 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⑥ 限售期安排
 - ⑦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6)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698,499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7.3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33 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762.00（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一、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88.00	37,288.00
2	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58.63	67,255.00
	小计		129,846.63	104,543.00
二、能源站项目				
3	黑牛城道 1#能源站工程项目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40.19	9,425.00
4	黑牛城道 2#能源站工程项目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12	6,749.00
5	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工程项目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88.07	8,045.00
	小计		36,228.38	24,219.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21,075.01	183,762.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183,762.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黑牛城道 1#能源站工程项目、黑牛城道 2#能源站工程项目、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发行1,200万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281.0558万元，已于2004年7月7日全部到位。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5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六：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八：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行了承诺。

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因不满足上述第二（二）所述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

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的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